

## 鐵路特考試題(員級)

類科：運輸營業、事務管理

科目：鐵路法概要

一、請試述鐵路軌距的意義？鐵路法對鐵路軌距有何規定？臺灣鐵路東部幹線、集集支線及高速鐵路之軌距各為多少？

### 擬答

(一)鐵軌軌距之意義

鐵路軌距是指鐵路軌道兩條鋼軌之間的水平距離（以鋼軌的內距為準）。國際鐵路協會在 1937 年制定的鐵路軌距是 4 呎 8½ 吋（1435mm），這軌距又稱標準軌距或國際軌距，高速鐵路、臺北捷運、高雄捷運皆為標準軌距。比標準軌寬的軌距稱為寬軌，擁有高速穩定性；比標準軌窄的稱為窄軌，適用於山路。

(二)鐵路法對鐵路軌距之規定

依鐵路法第 13 條規定，鐵路軌距，定為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各鐵路之軌距

- 1.臺灣鐵路東部幹線軌距、集集支線軌距為 1067 公釐。
- 2.臺灣高鐵軌距依高速鐵路建設技術標準規範之規定，高速鐵路之軌道系統採用之軌距為 1435 公厘。

二、依據鐵路法第 3 條規定，鐵路以何型態經營為原則？其原因為何？試申述之。

### 擬答

依鐵路法第 3 條規定：鐵路以國營為原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其規定原因如下：

(一)依憲法第 107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二)由上述規定可知，「鐵路以國營為原則」是國父明確的主張，亦是我國憲法之規定。實行民生主義，一方面是發達國家資本，一方面就是要節制私人資本，因此對於交通及運輸要實施國有政策，鐵路應為國有既為已定之國策。因此鐵路經營以國營為原則，以地方營、民營為例外，但其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都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核准。

### 三、鐵路機構未能準點將旅客送抵目的地，有何責任？請就鐵路法之規定詳述之。

#### 擬答

依鐵路法第 46 條規定：

- (一)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 (二)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
- (三)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 (四)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又依鐵路法第 67 條之規定，鐵路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 四、如發生鐵路事故，鐵路法規定鐵路機構所負的賠償責任為何？請詳述之。

#### 擬答

(一)依鐵路法規定

依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

- 1.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3.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依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依該辦法之相關規定：

1.依第 3 條規定：

(1)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如下：

A. 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B. 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C. 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

(2)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2.依第 4 條規定：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之發生，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受害人死亡或傷害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除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予發給外，其應酌給之最高金額如下：

(1)受害人為旅客：

A. 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B. 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C. 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新臺幣四十萬元。

(2)受害人非旅客者，依前款規定金額減半辦理。

3.依第 7 條規定：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賠償金額如下：

(1)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李、包裹，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

(2)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規定免費之兒童不予賠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前二款規定以外非運送財物，由雙方協議定之。